

ОРГАНИЗАЦИЯ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ЖЕЛЕЗНЫХ ДОРОГ
(ОСЖД)
铁路合作组织
(铁组)
ORGANISATION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RAILWAYS
(OSJD)



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
国际会议第二次会议
议定书

2017年3月27-31日，波兰共和国，华沙

**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
国际会议第二次会议
议定书**

(2017 年 3 月 27-31 日 , 波兰共和国 , 华沙)

根据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14-18 日 , 波兰共和国 , 华沙) 决议 , 于 2017 年 3 月 27-31 日在华沙(波兰共和国) 举行了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 (下称——国际会议) 第二次会议。

下列铁路合作组织(下称——铁组) 成员国的代表团参加了会议 :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白俄罗斯共和国、
保加利亚共和国、
匈牙利、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格鲁吉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拉脱维亚共和国、
立陶宛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蒙古国、
波兰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乌克兰、
捷克共和国、
爱沙尼亚共和国。

欧盟(EU)、大韩民国和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OTIF)以及铁组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参加人员名单附后(附件A)。

国务秘书——俄罗斯联邦运输部副部长谢尔盖·阿里斯托夫先生主持了会议。

铁组委员会主席塔捷乌什·绍兹达先生履行会议秘书的职能。

在会议开始时，成立了全权证书检查委员会，由来自下列国家：匈牙利、格鲁吉亚、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代表团的代表组成。全权证书检查委员会选举了奥莉加·阿尔捷米耶娃为自方主席，由其报告了下列20个铁组成员国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持有符合有关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的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第二条规定的全权证书。同时确认，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的全权证书不符合议事规则第二条的要求，无法享有表决权参会。

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一条，会议主席谢尔盖·阿里斯托夫先生确认本次会议有效。

2017年3月27日，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也提交了相应的全权证书，因此获得了参加表决的权利。

欧盟代表拥有欧盟委员会主席的授权，会议参加者将此事备案。

为编制国际会议第二次会议的议定书，成立了由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中华人民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组成的条文小组。

讨论结果如下：

关于议程第 1 项

会议核准了下列议程：

1. 核准会议的议程。
2. 讨论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
3. 国际会议第三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关于议程第 2 项

会议研究并通过了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的序言和第一至二十一条的文本（本议定书附件 1）。

在研究上述条款时，部分修改和补充事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列入了公约草案的文本。

在讨论公约草案序言时，格鲁吉亚代表团提交了下列提案：确定由“国家”代替“国家政府”作为缔约各方。该提案未获得支持，因为下列国家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表决支持“国家政府”的表述。下列国家代表团：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表示反对。立陶宛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根据格鲁吉亚代表团的提案，经过表决在序言中增加了新的一段

内容，下列国家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支持该提案。下列国家代表团：白俄罗斯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表示反对。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会议通过了公约草案序言文本，表述如下：

“各国政府，下称缔约各方，
认识到发展国际铁路联运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建立统一的铁路运输空间，
为促进洲际铁路通道竞争力的提升，
确认遵守联合国宪章，并遵守普遍认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协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在公约草案中增加“术语”条款。为编制该条内容，成立了在波兰共和国代表主持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捷克共和国和欧盟代表组成的工作组。会议责成工作组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前编制“术语”条款草案。如有必要，工作组可举行会议，以编制该条款。

该工作组准备了需在公约“术语”条款中明确的下列术语一览表，其中包括：铁路直通联运、国际铁路联运、缔约各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联盟、商业性组织、铁路公司和公职人员。

根据下列国家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提案，会议在表决的基础上通过了公约草案第六条“工作原则”的文本，表述如下：

“第六条

工作原则

根据本公约的条款，铁组在成员国主权平等、相互尊重和领土完整，以及绝对尊重铁组成员独立性、自愿加入、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开展工作。”

下列国家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支持该表述。下列国家代表团：白俄罗斯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反对该表述。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弃权。

在表决时，通过了格鲁吉亚代表团的下列提案：在公约草案第七条“工作方向”第一款句首增加“促进”字样。下列国家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表决支持该提案。下列国家代表团：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和俄罗斯联邦反对该提案。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根据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会议一致通过有关在第七条“工作方向”中新增下列一款的决议：

“十、就适用铁组有关组织和办理国际铁路客货运输方面的法律文件问题开展培训。”

在讨论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案时，会议同意将第十一条划分为两部分，即第十一条（第一部分）“铁组观察员”和（第二部分）“铁组联系企业”。

根据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的提案，会议根据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公约草案第十三条“部长会议的一般规定”第四款的下列新表述：

“四、如果执行这些决议对国家安全、环境、公民生命和健康造成威胁和/或与其作为参加方的其他国际协议中的义务相抵触时，铁组成员可以做出关于不执行这些决议的声明，但根据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通过的决议除外。”

下列国家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表决支持该表述。下列国家代表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反对该表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会议不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关于在研究第十三条“部长会议的一般规定”第四款引用的条款时，再返回研究该款内容的提案。

会议在表决时通过了乌克兰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的第十五条“部长会议的会议”第一款的下列表述：

“如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铁组成员授权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出席会议，则该届会议即为有效。”

下列国家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支持该表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表述。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弃权。

会议在表决时同意由立陶宛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公约草案

第十六条“铁路公司大会的一般规定”第二款的修改事项，并通过了该款的下列表述：

“二、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是表示愿意参加大会工作并符合本公约规定要求的铁路公司（机构）或这些铁路公司的联合体（控股公司等），或其国内联盟。由铁组成员授权机构向铁组委员会通报本国的大会参加方组成及享有表决权的大会参加方。每个国家自行确定选择条件。”

下列国家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和爱沙尼亚共和国表决支持该表述。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根据格鲁吉亚代表团的提案，会议经过表决修改了公约草案第十七条“铁路公司大会的权限”第一款第（七）项，其表述如下：

“研究铁组预算草案并提出建议；”

下列国家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支持该表述。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表述。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会议经过表决修改了公约草案第十七条“铁路公司大会的权限”第一款第（九）项，其表述如下：

“（九）协调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开展有关准备、讨论、签订和修

改经济协议的工作，以落实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的铁组工作；”

下列国家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表决支持该表述。保加利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表述。下列国家代表团：匈牙利、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和乌克兰弃权。

在表决时，会议同意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并在公约草案第十七条“铁路公司大会的权限”中补充新的第四款，其表述如下：

“四、铁路公司大会向部长会议提交自方工作报告。”

下列国家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表决支持该表述。立陶宛共和国代表团表决反对该表述。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和乌克兰代表团弃权。

根据通过了公约草案第十七条“铁路公司大会的权限”新第四款的内容，会议根据格鲁吉亚和立陶宛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经过表决在第十四条“部长会议的权限”第一款中补充新的第（十八）项，其表述如下：

“（十八）研究铁路公司大会工作报告并将其备案；”

下列国家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乌

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支持该表述。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立陶宛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团的提案，会议通过了公约草案第十五条“部长会议的会议”第三款的下列表述：

“三、如在部长会议决议或本公约中未规定其他期限，则部长会议决议自会议结束之日起生效。部长会议的决议以议定书形式编制。”

下列国家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表决支持该表述。匈牙利代表团反对该表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会议通过了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关于在第二十条“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授权代表会议”第一款第（四）项中增加“铁路公司大会管辖范围内”的字样，该项表述如下：

“（四）通过有关设立铁路公司大会管辖范围内的铁组专门委员会的临时工作组和终止其活动的决议。”

下列国家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同意该提案。下列国家代表团：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反对该提案。下列国家代表团：白俄罗斯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蒙古国和波兰共和国弃权。

根据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代表团的提案，会议通过了

第二十一条 “授权代表会议联席会议”名称和第一款的新表述，该款表述如下：

“一、每年召集不少于一次铁组成员授权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授权代表会议联席会议，并根据本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权限范围通过有关问题的决议。”

下列国家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和爱沙尼亚共和国表决支持该表述。匈牙利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表述。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关于议程第 3 项

会议决定，将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在华沙（波兰共和国）举行国际会议第三次会议，并通过了下列初步议程：

1. 核准国际会议第三次会议的议程。
2. 讨论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
3. 国际会议第四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会议核准了举行国际会议第四次会议的初步日期，将其定为：2018 年 3 月 26-30 日。

本议定书用英文、中文和俄文写成，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华沙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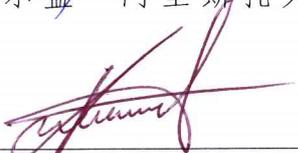
国际会议主席：



谢尔盖·阿里斯托夫

下列铁组成员国代表：

阿塞拜疆共和国



尼贾特·古利耶夫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阿尔吉塔·托托扎尼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巴赫希·阿卜杜勒拉扎克

白俄罗斯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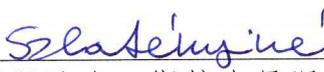
伊戈尔·希洛夫

保加利亚共和国



维谢林·瓦西列夫

匈牙利



斯涅让卡·斯拉杰尼涅·拜切娃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陈非常

格鲁吉亚



米哈伊尔·帕塔什维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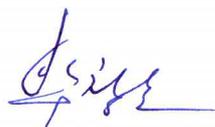
列扎·洛特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刘 克 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朴 哲 浩

拉脱维亚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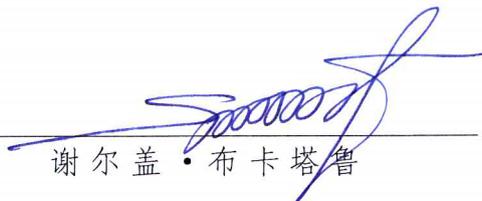
金斯·梅里兰茨

立陶宛共和国



安德柳斯·什纽奥利斯

摩尔多瓦共和国



谢尔盖·布卡塔鲁

蒙古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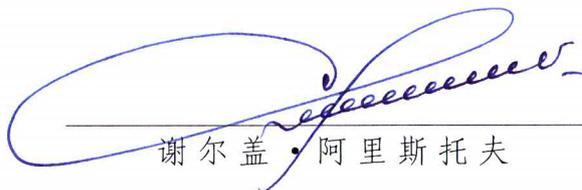
阿拉坦胡亚格·策维格苏莲

波兰共和国



雅库布·卡普图扎克

俄罗斯联邦



谢尔盖·阿里斯托夫

斯洛伐克共和国



米兰·尤佳斯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科米尔·伊斯梅洛夫

乌克兰



叶夫根尼·克拉夫佐夫

捷克共和国



布兰卡·别德纳尔若瓦

爱沙尼亚共和国



因德列克·莱涅维尔